

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懲戒法院第二審之判決，有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得審酌下列情形定之：</p> <p>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須以言詞辯明者。</p> <p>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須以言詞說明者。</p> <p>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須行言詞辯論者。</p> <p>四、其他合議庭認有以言詞辯明或說明之必要者。</p>	<p>懲戒法院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懲戒法院第二審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即明。惟是否行言詞辯論，宜有一客觀標準，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有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得審酌之情形。</p>
<p>第三條 懲戒法院第二審案件應行言詞辯論者，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p> <p>一、確認上訴範圍及答辯意旨。</p> <p>二、整理須行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事項。</p> <p>三、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p> <p>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認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除行準備程序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p> <p>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應注意至少應有十日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機會。</p> <p>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應與指定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一併送達於兩造。</p> <p>兩造至遲應於言詞辯論期日七日前，就前項法律爭點提出書狀及</p>	<p>一、言詞辯論期日前，審判長如認為必要，得指定受命法官先訊問當事人及整理爭點，爰於第一項明定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得處理之事項。</p> <p>二、懲戒法院第二審為法律審，原則上不再調查事實，為使懲戒能及時，以期懲戒程序加速進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予當事人充分時間準備言詞辯論，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指定言詞辯論期日，應預留適當之就審期間；及言詞辯論之法律爭點應併與期日通知書送達於兩造。</p> <p>四、為加速審判程序進行，爰設第五項規定，以利法官閱覽及判決製作。</p>

<p>其文字電子檔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p>	
<p>第四條 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製作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及其他應到場之人員。</p> <p>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案由。</p> <p>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p> <p>三、應到場之原因。</p> <p>四、應到之日、時、處所。</p> <p>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p>一、為使案件相關人員，能按時到場應訊，以免拖延審理程序之進行，爰於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製作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及其他應到庭之人員。</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通知書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選任專家學者就言詞辯論之爭點事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書面意見應於言詞辯論期日七日前送達當事人使之辯論。</p> <p>選任之專家學者，準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p>一、言詞辯論之爭點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者，非懲戒法院所能盡知，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選任專家學者，就言詞辯論之爭點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表示意見。</p> <p>二、合議庭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意見者，因其等所表示之書面意見為判決基礎之一，自應於言詞辯論前告知當事人，給予辯論之機會，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應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將書面意見送達當事人，俾當事人盡其防禦之能事。</p> <p>三、依第一項規定選任之專家學者，具有類似於鑑定人之性質，其有關之權利、義務及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自應準用鑑定人之規定。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本文規定，於第三項設準用之規定，俾資遵循。</p>
<p>第六條 懲戒法庭審理第二審案件，</p>	<p>公務員懲戒法第四十四條及法官法第</p>

<p>應公開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職務法庭審理第二審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p>	<p>五十七條規定，對於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否公開之規定有間，爰就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第二審案件應否公開之情形於本條明定，俾資遵循。</p>
<p>第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開始後，依下列順序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判長宣示言詞辯論重點及進行方式。 二、兩造陳述上訴及答辯之意旨。 三、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四、合議庭得訊問兩造及專家學者。 五、兩造綜合陳述或辯論。 <p>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調整前項次序。</p> <p>審判長得視案件及法律爭點之繁雜，決定兩造陳述之時間。</p> <p>兩造陳述及辯論，以上訴理由書狀指摘並經確認為爭點事項之內容為限。如有逾時、重複或其他不當情形者，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制止其繼續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第二審案件行言詞辯論時之程序，以利遵循。 二、言詞辯論期日進行之程序，如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得調整其次序，以利程序之進行，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為使言詞辯論程序順利進行，當事人陳述及辯論時，應切題、簡要，並避免以逐字頌讀相關書狀方式進行言詞辯論，爰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審判長得審酌兩造陳述之時間，及兩造陳述及辯論內容之範疇；如有逾時、重複或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為必要之處置，以免言詞辯論程序遲滯。
<p>第八條 懲戒法院第二審懲戒案件於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通譯之姓名。 三、當事人未到場者，其事由。 四、懲戒法庭如不公開審理者，其理由；職務法庭如公開審理者，其理由。 五、上訴人陳述之要旨。 	<p>第二審之懲戒案件於言詞辯論期日，關於言詞辯論之日期、到場之法官、書記官、當事人與相關人員及進行之一切程序，均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記載其要領，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列舉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遵循。</p>

<p>六、辯論之意旨。</p> <p>七、鑑定人或專家學者之具結及其陳述。</p> <p>八、向當事人提示證物或文書。</p> <p>九、當場實施之勘驗。</p> <p>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p> <p>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p> <p>十二、判決之宣示。</p>	
<p>第九條 懲戒法院第二審職務案件於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p>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p> <p>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p> <p>三、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p> <p>四、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公開者，其理由。</p> <p>五、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p> <p>六、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p> <p>七、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p> <p>八、依法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p> <p>九、鑑定人或專家學者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p> <p>十、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p> <p>十一、裁判之宣示。</p>	<p>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第二審之職務案件，其性質類同行政訴訟事件，關於言詞辯論筆錄應載明之事項有另行規定之必要，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列舉職務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之事項，以利遵循。</p>
<p>第十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指定期日宣示裁判。</p>	<p>經言詞辯論之案件，應宣示判決始生效力，爰於本條規範之。</p>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